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81534號

債 權 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蘭英

債 務 人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：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。二、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。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67號民事判決依法供擔保後，向本院對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聲請假執行，業經本院於先後2次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，補正該不動產最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、共有人名冊及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等資料，該通知均已合法送達（見本院112年7月7日執行處函、送達證書；112年8月9日執行命令、送達證書）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之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2年司執字081534號 財產所有人：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新北市	中和區	南勢		20	3589.01	10000分之81
	備考						